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型钢模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鑫阳欣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鑫阳欣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定型钢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鑫阳欣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定型钢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经我公司审查，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内容，报告内容的全面、真实，报告内容符合事实情况，现予以确认。我单位同意《报告表》上报，并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确认方：重庆鑫阳欣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2月24日

重庆鑫阳欣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定型钢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
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鑫阳欣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定型钢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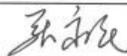
重庆鑫阳欣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打印编号: 17667148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866b3		
建设项目名称	定型钢模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鑫阳欣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7EYKF75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公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丰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丰年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062856576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永民	2013035550350000003511550118	BH00301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永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以及评价标准	BH003016	
冯钰璇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660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型钢模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500113-07-02-1498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丰年	联系方式	158*****96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盛集路 182 号(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		
地理坐标	(106 度 38 分 7.805 秒, 29 度 19 分 4.3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500113-07-02-149841
总投资(万元)	1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1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详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 不属于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 号） 审批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面积及范围：规划总面积 984.66hm²，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873.68hm²，规划范围东临渝湘高速（包茂高速），南至规划 24m 城市道路，西抵公平场，北至规划 26m 城市道路。

规划目标：重庆公路物流基地的发展定位为全国物流网络重要节点，西南地区重要陆路物流配送平台，重庆市级综合性枢纽公路物流基地，重点发展汽车、摩托车配件、消费品、机电、建材等大型物流配送。

产业定位：以商贸物流为主，兼有装配式建筑、机械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

符合性分析：重庆鑫阳欣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拟在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 A52/03 地块建设定型钢模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装配式建筑大类，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要求。

(2)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但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视作园区能够利用的边界延伸条件。</p> <p>①园区边界紧邻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铁路等）。可以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p> <p>②园区边界紧邻自然水域（包括河流、湖泊）、永久性林地。可以把自然水域或永久性林地的不相邻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相邻区域（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已有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③园区边界紧邻不可开发建设山地，且山脊线平均高度超过园区内相邻建设项目最高有组织排气筒高度 3 倍，或</p>	<p>本项目废气对外环境影响小，无须设置环境保护距离</p>	符合

		不低于 45 米（园区相邻建设项目无有组织排气筒），其山脊线投影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		
		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符合
		位于第二主导风向（西南风）上风向的机械加工用地（A36-3/03）禁止引入含重金属或产生恶臭气体铸造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铸造工序	符合
		D1-1/02、D5-1/02 地块临近规划居住用地，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备远离规划居住区一侧布置	本项目位于 A52/03 地块	符合
		A32-1/03、A34-1/02 地块临近现有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备远离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一侧布置	本项目位于 A52/03 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与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小，且未超过规划环评的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规划区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采用电力，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不涉及锅炉	符合
		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扩建完成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健全工业园区风险防范体系，编制园区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建立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不涉及	符合
		涉及危化品的企业自建事故池和围堰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围堰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不涉及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深化副产物、废弃物等综合利用，变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	符合

为宝的同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处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3)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号)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发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 号),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 A52/03 地块,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412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审查意见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果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等成果衔接,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规划区入驻项目要求。	符合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区的地块(D1-1/02、D5-1/02)和邻近学校的地块(A32-1/03、A34-1/02)应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涉及臭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布局时尽量远离居住区学校等人口集中的区域。临近规划区边界的地块(A36-3/03)应避免引入涉及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有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项目位于 A52/03 地块,不属于邻近居住区、学校等人口集中的地块,不属于涉及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无须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小,未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p>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做到“雨污分流”。规划区内废水收集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尽快实施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和二期工程扩建，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不得引进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园区内入驻企业应尽量做到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量外排废水需自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自行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后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持续实施《巴南区花溪河达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巴南府办发〔2018〕106号）《花溪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1-2025）》，确保花溪河水质稳定达标。</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花溪河。根据调查，二期工程已扩建完成。</p>	<p>符合</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焊接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粉尘应采取先进的工艺收集净化处理。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充分衔接《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的相关要求加强物流运输车辆汽车尾气的控制及监督管理。物流基地内转运车辆应尽量采用新能源车。</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仅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项目废气收集后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p>	<p>符合</p>
	<p>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大包装材料的回收和循环使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按要求利用、暂存和处置。</p>	<p>符合</p>
	<p>4.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超载、超速行驶，主要物流通道应尽量避开居住区、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合理控制夜间车辆运输作业，避免夜间噪声扰民。</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符合</p>

		<p>5.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p>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p>6.碳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加大新能源车使用比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涉及电能的使用，生产过程中优先选用节能设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规划区应立即启动事故池建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合理设置雨污切换阀，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拦截至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液氨储存罐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修建围堰、收集沟，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液氨储罐及其他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应安装氨气检测报警仪、喷淋设施等，防范液氨泄漏。</p>	本项目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处在环境可接受的水平	符合
	规范环境管理	<p>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p>	本项目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符合
<p>根据表 1-3 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 号）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环评中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的“附件 1 项目环评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明确：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p> <p>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规划是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发〔2022〕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盛集路 182 号，属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 A52/03 地块，项目属于装配式建筑行业，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中相关的产业政策。本次评价不再对上述产业政策进行符合性分析，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p> <p>2.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且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 2509-500113-07-02-149841）。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3.与用地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盛集路 182 号，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该地块用地性质为 W/M 物流仓储用地兼工业用地。</p>
---------	---

因此，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4.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强化PM_{2.5}、臭氧协同控制，以VOCs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强PM_{2.5}污染源、VOCS和氮氧化物对秋冬季臭氧污染贡献规律研究和区域性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预警，严格落实“五个精准”（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五大举措”，有效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服务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

5.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巴南府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

序	巴南府发〔2021〕12号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
---	-------------------	-------	----

号			性
1	<p>1.改善水环境质量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p> <p>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到 2025 年，完成全区排污口排查和长江干流（巴南段）沿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推动河长制落细落实。实施长江及主要支流护岸综合整治。加大船舶污染防治，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推动船舶垃圾收集上岸集中处理，实现船舶污染物零排放，到 2025 年，全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率达到 100%。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建筑工地和“小散乱”企业等领域、场所逐级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p> <p>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开展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应急医院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娄溪沟箱涵流域排水管网新改建项目、鱼洞片区污水管网新改建项目。重点提升李家沱、花溪、界石、木洞、鹿角新城等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实施木洞污水处理厂扩能、界石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李家沱排水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到 2025 年，全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稳定达到 98%，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污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p>	符合
2	<p>2.改善大气环境质量</p> <p>治理工业废气。加大国际生物城、大江科创城、经济园区等重点区域及制药、化工等重点行业集中整治力度，推进源头治理。实施小微企业规范化清理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措施。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以完善“源头一过程一末端”治理模式、“一企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砖瓦、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p>	<p>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工业炉窑，所使用的油漆为水性油漆。</p>	符合
3	<p>3.严格管控土壤环境污染</p> <p>严格管控或修复受污染建设用地。开展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发现一块、管控一块。落实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和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p>	<p>本项目使用新建厂房，地面采取分区防渗，在正常情况下无污</p>	符合

	<p>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一块、开发一块。治理修复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址污染场地、重庆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原址污染场地、鹿角片区原唯泰项目地块污染场地和重钢钢管厂原址污染场地。探索垃圾填埋场约 220 万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p> <p>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治理，严格按照生态红线、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要求，合理确定土壤环境功能定位，突出土壤资源环境承载力约束。以沿江工业园区、矿山企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p>	染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4	<p>4.管控噪声环境污染</p> <p>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对位于人口稠密区、噪声排放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积极采用降噪工艺和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p>	本项目周边 500m 声环境保护目标较少，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5	<p>5.防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p> <p>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加强麻柳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规范化管理，实现安全、分类、达标存放。推动钛石膏、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完成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钛石膏烘干设施建设，提高钛石膏综合利用率。探索建立小微企业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利用体系和建筑垃圾集中循环利用途径。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以上。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加快建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有效防控环境风险。防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全面推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体系，加快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对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全生命周期动态规范化监督监管。支持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末端利用设施。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监管，确保安全规范运行。</p>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一般固废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危废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库，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废联单制度，处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6	6.强化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风险防控	本项目危险	符合

	<p>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根据 need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落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治理任务，加大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开展生物医药行业新污染物环境危害评估，建立新污染物排放源管理清单，精准识别各类新污染物管控重点。加强新污染物来源、归因分析和环境效应研究执行新污染物筛查、评估和管控标准技术体系。与排污许可证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相衔接，研究新污染物管控的激励政策。加强新污染物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建立新污染物预警机制，探索可测、可查、可考、可追责的评估体系。稳步实施化工企业长效管控。加强国际生物城、麻柳组团、化工企业聚集区风险管控实行长效监管。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财政部门按年度安排沿江化工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绿色、节能发展。全面提升尚未搬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布局新建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严格落实重庆琦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涉及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管理整治方案。继续对全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p>	<p>化学品存放于单独的化学品库房，采取评价提出的环境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不涉及新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p>	
--	--	--	--

6.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在厂房内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	项目设置的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	符合

		模。	防治等要求分别设置液态贮存区、半固态贮存区、固态贮存区。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各贮存区内危险废物采用包装袋/包装桶等包装容器盛装，可实现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设置在室内，贮存设施地面及裙角均采用重点防渗措施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砖混材料或钢筋混凝土材料，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设施地面及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项目不涉及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7.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项目所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及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及其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符合性分析
<p>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p> <p>（十三）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p> <p>（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挥发分，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p> <p>（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挥发份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十九）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p> <p>（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项目符合所在园区入园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p>五、环境管理</p> <p>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项目营运期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符合要求。</p>

根据表 1-6 分析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的有关要求。

(2)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项目所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及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及其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符合性分析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	项目营运期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黏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	

根据表 1-7 分析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有关要求。

（3）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4〕15 号）中相关通知如下：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到 2025 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 20 条；到 2027 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 50 条。

（十六）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实施油库储罐密封性提升改造工程，大力推动重点区域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

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到 2025 年，完成 100 家企业 VOCs 治理提升；到 2027 年，完成 200 家企业 VOCs 治理提升。

项目涉及喷漆工艺，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漆，喷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4〕15 号）中相关要求。

8.项目对巴南粮食仓储及粮食应急加工项目的影晌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盛集路 182 号，项目西南侧为巴南粮食仓储及粮食应急加工项目。粮食仓储部分主要建设 8 万吨综合性粮食储备库，包括浅圆仓和中转仓，配套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粮情测控等“四合一”集成化储粮工艺设备，以及光伏发电系统，实现绿色储粮和能源自给；应急加工部分总建筑面积约 3696.91 平方米，配备成套大米加工生产线，日处理稻谷能力达 150 吨，可满足突发情况下的粮食应急供应需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巴南粮食仓储及粮食应急加工项目在本项目侧风向，且该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该项目影响较小。巴南粮食仓储及粮食应急加工项目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制约因素，项目能与周边企业相容，选址合理。

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巴南府办发〔2024〕42 号），本项目位于巴南区重点管控单元-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

管控单元-界石片区，管控单元编码为 ZH50011320002；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

(2)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2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项目位于合规工业园内，不属于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p>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	符合

	<p>放管 控</p> <p>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p>	<p>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项目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	--	--	--

		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企业按照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电作为主要能源，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巴南 区总 体管 控要 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尾矿库、冶炼	符合

			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化工项目。	
		第三条 依法依规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涉及所列行业，不涉及锅炉。	符合
		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	符合
		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巴南区 2024 年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	符合

	<p>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p>	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p>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p>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符合
	<p>第十八条 依法依规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p>	项目不属于新建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危化企业。	符合
	<p>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依法依规严禁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造成土壤污染	符合
	<p>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p>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p>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符合

		第二十二條 完善能源消費總量和強度“雙控”制度，強化節能評估審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過度用能。實施重點節能工程，推進重點產業能效改造提升，推進高耗能企業節能改造，創建清潔能源高質量發展示範區，推動清潔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費，穩步有序推進電能替代。	項目不屬於“兩高”項目	符合
		第二十三條 高污染燃料禁燃區內，禁止銷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杆等國家和本市規定的高污染燃料。企業新建、改擴建項目和獲得中央預算內投資等財政資金支持的項目，主要用能產品設備能效必須達到節能水平，優先使用能效達到先進水平的產品設備。	項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電作為主要能源。項目選購的生產設備能效不低於《重點用能產品設備能效先進水平、節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	符合
單元 管控 要求	空間 布局 約束	1.禁止新建造紙、鋼鐵、紡織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業。嚴格控制花溪河總氮、總磷污染排放總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進屠宰及肉類加工、澱粉及澱粉製品製造、含發酵工藝的酒精、飲料製造等總氮、總磷排放大的工業項目。2.禁止引入廢水含五類重金屬（鎘、鉻、汞、砷、鉛）的項目和單純電鍍項目。3.公路物流基地片區禁止引進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的倉儲物流企業和含電鍍生產工藝的工業項目。4.禁止在現有企業環境防護距離內再規劃建設集中居民區、學校、醫院等環境敏感目標。鄰近居住用地的地塊不宜布置有機廢氣、噪聲排放易擾民的項目。	1.項目不屬於所列禁止和限制行業；2、項目不屬於廢水含五類重金屬（鎘、鉻、汞、砷、鉛）的項目和單純電鍍項目；3、項目不屬於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的倉儲物流企業和含電鍍生產工藝的工業項目；4、項目不屬於鄰近居住用地的地塊。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重慶公路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擴建完成前公路物流基地片區新增生產廢水排放的工業項目不得投產。2.使用清潔燃料（天然氣、電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氣鍋爐應採用低氮燃燒工藝，執行《鍋爐大氣污染排放標準》（DB50/658）及第1號修改單新建鍋爐大氣污染排放濃度限值。3.加快淘汰老舊車輛，強化柴油貨車、非道路移動機械、港口碼頭、船舶等移動源污染治理。執行更加嚴格的車用汽油質量標準。按照有關規定停止辦理市外國三及以下排放標準汽車遷入手續，基本淘汰國三及以下排放標準汽車。4.加強有機廢氣的源頭控制，新建、改建、擴建涉 VOCs 排放的項目，要加強源頭控制，使用低（無）VOCs 含量的原輔料，加強廢氣收集，安裝高效治理設施。產生 VOCs 的產業，應提高環保型原輔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揮發性有機廢氣收集率 and 處理效率，消除臭味。5.加強污水收集主管網清查力度，建立台賬；逐步開展二、三級管網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網改造建設力度，加快實現城區和場鎮雨污分流。重點提升界石片區污水處理能力，實施界石污水處理廠提標工程。	1.重慶公路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已擴建完成。2、項目不使用鍋爐。3、項目不涉及。4、項目採用低（無）VOCs 含量的原輔料，有機廢氣經收集處理達標後排放。5、項目不涉及。	符合
	環境	1.排放重點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在開展環境影響評價時，要增加對土壤環境影響的評價	1.項目不屬於排放重點污染	符合

风险控制	<p>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园区工业用地性质发生改变，须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若存在污染，须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3.针对工业园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物的建设项目。2、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3、项目按要求设置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p>	
资源开发效率	<p>1.界石镇场镇区、界石组团、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南泉街道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4.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p>	<p>1.项目不使用燃料。2、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项目不涉及。4、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2022年3月，重庆市巴南区公义钢材销售有限公司、重庆瑜森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重庆鑫阳欣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阳欣公司”）入驻重庆市公路物流基地，在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A52/03地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厂区占地面积约为20112m²，主要建设有1栋厂房和2栋综合楼，其中1#厂房1F，H=12.8m、2#楼5F/-1F，H=20.1m、3#楼3F，H=15m，总建筑面积约为18798m²。项目厂内建筑已于2025年4月建成，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见附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厂房建设无需办理环保手续。

2025年7月，鑫阳欣公司拟在已建厂房内建设“定型钢模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利用已建的1#生产厂房、3#综合楼等购买生产设备建设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4000吨定型钢模板、5000吨隧道智能设备和1000吨其他金属制品。

本项目在现有标准厂房内进行建设，由于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需新建厂房的项目予以新建备案，且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指南中规定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的项目建设性质为工业技改。因此，本项目由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备案，建设性质备案为工业技改（项目编码：2509-500113-07-02-149841），但项目实为新建项目。因此，本次评价以新建项目思路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

建设内容

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号），项目不在《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中，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重庆鑫阳欣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进行实地踏勘，查阅相关文件和收集有关资料。在对该项目工程内容及区域环境进行充分了解和分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重庆鑫阳欣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定型钢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定型钢模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鑫阳欣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盛集路182号（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A52/03地块）；

建设性质：新建（备案为工业技改，实际为新建）；

占地面积：20112m²；

项目投资：15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1.00%。

建设工期：3个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4000吨定型钢模板、5000吨隧道智能设备和1000吨其他金属制品。

表 2-1 产品品种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量		单件重量 t/件	单件平均喷涂面积 (m ²)	总喷涂面积 (m ²)	喷漆部位	用途
			t/a	件/a					
1	定型钢模板	各规格	4000	5500	0.5~1.0	3.2	17600	面板外其余部分	使混凝土按照设计的形状成形
2	隧道智能装备	各规格	5000	4000	1.0~1.5	4	16000	面板外其余部分	隧道施工过程中混凝土支护浇筑等
3	其他金属制品	各规格	1000	1500	0.5~1.0	/	/	/	工业、民用环保设施箱体
合计			10000	11000	/	/	33600	/	/

注：1、项目产品为非标产品，单件产品平均喷漆面积按照最不利的情况计算。2、其他金属制品为不锈钢材质，不需要喷漆。3、表面涂装产品质量要求：满足防护。(1)外观：涂层均匀，无针孔、气泡、流挂、剥落、露底等缺陷，目测 100%检查。(2)厚度控制：符合设计值，允许 10%测点低于规定值，但单测点不低于规定值的 90%；按 GB/T 13452.2，每块模板测 5 处，每处 3 个测点取平均。(3)附着力：划格法 (GB/T 9286)，涂层无成片脱落，评级 ≥ 2 级。(4)配套性：底漆、中间漆、面漆匹配，符合设计与规范 (如 GB 50205、CECS 343)。



定型钢模照片



定型钢模照片



隧道智能装备照片



隧道智能装备照片

3.项目建设内容

厂区主要建设有 1 栋厂房和 2 栋综合楼，其中 1#厂房 1F，H=12.8m、2#楼 5F/-1F，H=20.1m、3#楼 3F，H=15m，总建筑面积约为 18798m²，1#厂房由西向东依次划分为 1~5#车间。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和北侧，1F，H=12.8m 建筑面积为 14002.14m ² ，由西向东依次划分为 1~5#车间。	/	
	其中	1#、2#车间	位于 1#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5438.4m ² ，设置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连冲剪机、冲床、卷板机、切断机、预拼装区、焊接区域、组装区域、模板校平区域、原材料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焊材库房，并在 2#车间设置 1 个喷漆房。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设备
		3#、4#车间	位于 1#厂房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5438.4m ² ，设置激光切割机、车床加工区、组装制作区、行走制作区、平台制作区、折弯机、钻床、拼装区、焊接区域、原材料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并在 3#车间设置 1 个喷漆房。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设备
		5#车间	位于 1#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2719.2m ² ，设置机械加工区（激光切割机、锯床、卷板机、钻床、折弯机）、小件拼装区、小件焊接区、大件拼装区、大件焊接区、辅料库房、车间办公室、成品堆放区。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设备
辅助工程	2#楼	位于厂区西南侧，5F/-1F，H=20.1m，其中-1层为设备用房，1层为办公区，2-5层为宿舍，建筑面积约为 3478.8m ² 。	依托现有建筑新建	
	3#楼	位于厂区东南侧，3F，H=15m，其中 1 层为大厅，2 层为食堂，3 层为办公区，建筑面积约 917.78m ² 。	依托现有建筑新建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主要位于 1~5#车间南侧，总建筑面积约为 960m ² ，用作原材料存放。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	
	半成品堆放区	主要位于 1~5#车间南侧及中部，总建筑面积约为 1150m ² ，用作半成品存放。		
	化学品库房	设置 1 个化学品库房，位于 4#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27m ² ，用作油品、油漆存放。		
	焊材库房	设置 1 个焊材库房，位于 4#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6m ² ，用作焊材存放。		
	工具仓库	设置 1 个工具库房，位于 4#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24m ² ，用作工具存放。		
	成品堆放区	主要位于 2~5#车间北侧，总建筑面积约为 1500m ² ，用作成品存放。		
	丙烷区	在 1#厂房外北侧和西北侧分别设置一个面积均为 10m ² 的丙烷储存间，分别最大储存丙烷 10 罐（45kg/罐）。		
	液氧区	在 1#厂房外北侧和西北侧分别设置一个容积为 10m ³ 、5m ³ 的液氧储罐进行供氧，增压后由管道输送至各焊接点、气割点。		
液氮区	在 1#厂房外北侧设置一个容积为 10m ³ 的液态氮气储罐进行集中供气，增压后由管道输送至各焊接点。			

	液二氧化碳区	在1#厂房外北侧和西北侧分别设置一个容积为10m ³ 、5m ³ 的液态二氧化碳储罐进行集中供气,增压后由管道输送至各焊接点。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配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依托	
公用工程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放;项目洗枪废水回用于调漆;食堂餐饮废水、洗手废水分别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切割粉尘:下料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焊接工位分散,工件较大,因此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在厂房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喷漆废气通过喷漆房负压收集后引入1套“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由专用烟道(DA002)引至楼顶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洗枪废水回用于调漆;食堂餐饮废水、洗手废水分别经隔油处理(处理能力分别为5m ³ /d、1m ³ /d)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能力为20m ³ /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执行8mg/L)后排入花溪河。	新建	
	固废	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1#厂房外东南侧(建筑面积20m ²),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已做好“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设置1间危废贮存库,位于1#厂房外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危险废物采用托盘、收集桶(带盖,不泄漏)等进行收集,集中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噪声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基地,项目给排水、供电、供气、生化池均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具体见表2-3。

表2-3 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建筑	1	依托现有主体框架建筑,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内部房间设计、建设、装修,以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	可行

公用工程	2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供电系统	厂区供电、供水设施完善，依托可行
------	---	---------------	------------------

4.主要设备清单

(1) 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无淘汰落后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用途	设备位置
1	激光切割机	6 千瓦	1	台	切割钢板	1#车间
2	激光切割机	3 千瓦	1	台	切割钢板	
3	联合冲剪机	/	1	台	断槽钢、工字钢	
4	剪板机	/	1	台	剪切钢板	
5	折弯机	/	2	台	钢板折弯	
6	卷板机	/	1	台	卷钢板	
7	120T 冲床	/	1	台	冲孔	
8	切断机	/	1	台	切割钢板	
6	行车	10 吨	4	台	起吊货物	
9	割刀	/	2	把	切割槽钢	
10	行车	10 吨	2	台	起吊货物	2#车间
11	行车	2 吨	2	台	起吊货物	
12	直流焊机	500A	10	台	铆焊，组装成型	2#车间组装区域
13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500A	12	台	焊接成品	2#车间焊接区
14	激光切割机	2 千瓦	1	台	切割钢板	3#车间
15	钻床	/	1	台	钻孔，干式加工，不使用切削液	
16	行车	10 吨	3	台	起吊货物	
17	车床	/	2	台	加工配件，干式加工，不使用切削液	4#车间
18	折弯机	/	1	台	钢板折弯	
19	行车	10 吨	3	台	起吊货物	
20	锯床	/	1	台	锯料，干式加工，不使用切削液	
21	角磨机	500A	3	台	打磨	4#车间焊接区
22	钻床	/	1	台	钻孔，干式加工，不使用切削液	5#车间
23	锯床	/	1	台	锯料，干式加工，不使用切削液	
25	激光切割机	2 千瓦	1	台	切割钢板	
26	折弯机	/	1	台	钢板折弯	

27	卷板机	/	1	台	卷钢板	工具仓库
28	行车	10 吨	1	台	起吊货物	
29	行车	16 吨	1	台	起吊货物	
30	钢卷尺	5m	5	把	校正此村	
31	钢直尺	1M	2	把	校正此村	
32	游标卡尺	/	2	把	厚度检测	
33	角尺	/	5	把	准直度检测	
34	铲刀	/	5	把	表面除锈、出渣及杂质	
35	钢丝球	/	10	个	表面除锈、出渣及杂质	
36	地磅	/	1	台	称重	
37	喷枪	/	2	把	喷漆	喷漆室

(2) 产品产能与生产设备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置 2 间伸缩式喷漆室，喷涂年工作均为 280 天，每间喷漆室每天处理 2 个批次，每天工作 8h。项目产品单件工件因规格大小不一，喷涂工序采取集中喷涂，单批次最多容纳约 9 个工件，喷涂工序每天处理 36 个工件，一年处理 10080 个工件，项目年生产 9500 件需喷涂工件，因此喷涂工序的生产能力与产能匹配。

表 2-5 每批次喷漆工作节拍

工序	单批次工作时间 (min)	备注
备漆	5	/
调漆	5	/
喷涂	60	/
流平固化	80	/
自然晾干	90	常温晾干
合计	240	/

2 间喷漆室各配备 1 台无气喷涂机，**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每台喷涂机喷漆能力 55kg/h。根据“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本项目产品最大年喷涂面积 33600m²/a，经表 2-7 的核算，在核定的喷涂面积、喷涂厚度、上漆率参数下，本项目水性工作漆为 58.466t/a，每小时最大需喷涂水性工作漆约 104.4kg/h。本项目配备的 2 台喷涂机喷漆总能力为 110kg/h，本项目喷涂设备喷涂能力与产品规模相匹配，能满足喷涂需求。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储存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来源	备注
1	钢板	钢板出厂前已 进行开料处理, 钢板厚度为 2.5-25mm	4480	450	外购, 汽运	重钢
2	槽钢	8#-25# (腰高 80-250mm)	2500	250	外购, 汽运	唐钢
3	圆钢	各规格	100	10	外购, 汽运	唐钢
4	工角钢	各规格	2000	200	外购, 汽运	唐钢
5	其他普通钢材	不锈钢, 各规格	1000	50	外购, 汽运	重庆零售 市场
6	焊丝	1.2	30	3	外购, 汽运	焊接
7	焊条	4.0	20	2	外购, 汽运	焊接
8	水性漆	液态, 50kg/桶	29.233	2	外购, 汽运	表面防腐
9	氧气	液态	150m ³	15m ³ (储罐储 存, 加压, 储 存压力16kg)	外购, 汽运	焊接、切 割
10	二氧化碳	液态	150m ³	15m ³ (储罐储 存, 加压, 储 存压力25kg)	外购, 汽运	焊接
11	氩气	液态	100m ³	10m ³ (储罐储 存, 加压, 储 存压力16kg)	外购, 汽运	焊接
12	丙烷	气态, 50kg/罐	9	0.9 (罐装储 存, 加压, 储 存压力9kg)	外购, 汽运	切割
13	润滑油	液态, 100kg/桶	0.1	0.1	外购, 汽运	设备维护
14	液压油	液态, 200kg/桶	0.2	0.2	外购, 汽运	液压设备
15	电		60 万度		市政	/
16	新鲜水		4845.289 t/a		市政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润滑油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可燃, 具刺激性, 闪点 76°C, 引燃温度 248°C, 不溶于水, 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 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 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2	液压油	清澈或琥珀色液体, 具有特殊气味, 易燃, 闪点 38°C, 引燃温度 257°C。正常状况下物料稳定, 毒性低。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 可致急性肾脏损害。变压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变压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 头晕及头痛。
3	工业	熔点-218°C, 沸点-183°C, 闪点 422°C, 密度 1.429 (0°C)。无色透明、

	氧气	无臭、无味的气体。不易溶于水，微溶于醇。工业氧气一般仅要求含氧纯度，对其他卫生条件等无特别要求，同时工业氧中还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乙炔等对人体极为有害的杂质，水分、细菌和灰尘含量也很高，一旦病人吸入过量，会发生呛咳、结痂等现象，引发或加重呼吸系统的病症，严重者极易造成病人吸氧量不足而出现生命危险。工业氧气主要用于焊接、气焊、气割等。本项目在 1#厂房外北侧和西北侧分别设置一个容积为 10m ³ 、5m ³ 的液氧储罐进行供氧，增压后由管道输送至各焊接点、气割点。 液氧储罐位于室外，设置雨棚，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设置明显的消防安全警示标志；不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潜在的安全隐患。
4	氩气	氩气的 CAS 号 7440-37-1，分子式 Ar，分子量 39.95，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 202.64kPa(-179℃)；熔点-189.2℃；沸点-185.7℃。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稳定性：稳定；危险标记 5（不燃气体）；主要用途：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普通大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本项目在 1#厂房外北侧设置一个容积为 10m ³ 的液态氩气储罐进行集中供气，增压后由管道输送至各焊接点。 液态氩气储罐位于室外，设置雨棚，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设置明显的消防安全警示标志；不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潜在的安全隐患。
5	二氧化碳	一种碳氧化合物，CAS 号 124-38-9，化学式为 CO ₂ ，化学式量为 44.0095，气态密度 1.977g/L（0℃，101.325kPa），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臭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的气体，也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还是空气的组分之一（占大气总体积的 0.03%-0.04%）。在物理性质方面，二氧化碳的熔点为-56.6℃（527kPa），沸点为-78.5℃，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可溶于水。本项目在 1#厂房外北侧和西北侧分别设置一个容积为 10m ³ 、5m ³ 的液态二氧化碳储罐进行集中供气，增压后由管道输送至各焊接点。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位于室外，设置雨棚，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设置明显的消防安全警示标志；不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潜在的安全隐患。
6	丙烷	项目火焰切割机工作气体需使用丙烷。丙烷是一种有机化合物，CAS 号 74-98-6，化学式为 CH ₃ CH ₂ CH ₃ ，为无色无味易燃易爆气体，在室温下加压易液化。熔点-187.6℃，沸点-42.1℃，闪点-104℃，密度 1.83kg/m ³ （气体），爆炸上限（V/V）：9.5%，爆炸下限（V/V）：2.1%。丙烷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发生化学反应，常用作冷冻剂、内燃机燃料或有机合成原料。本项目在 1#厂房外北侧和西北侧分别设置一个面积均为 10m ² 的丙烷储存间，分别最大储存丙烷 18 罐（50kg/罐）， 丙烷储存间位于室外，设置雨棚，采用防爆墙与生产区隔开，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设置明显的消防安全警示标志，保持通风良好，防止气体堆积导致爆炸；不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潜在的安全隐患。
7	水性漆	成分：水性丙烯酸乳液 60%~65%、去离子水 15%~30%、滑石粉 5%~10%、酞菁蓝 1%~3%、磷酸锌 5%~10%、丙二醇丁醚 0.1%~0.3%、助剂 0.205%~0.6%。无特殊气味液体，pH 值 7-8.5，沸点最低值：100℃（水）；熔点 0℃。不燃，易溶于冷水或热水。
8	焊丝	项目采用实芯焊丝，主要化学成分为 C：0.06%~0.15%，S：≤0.025%，Mn：1.40%~1.85%，Si：0.80%~1.15%，P：≤0.025%，Mo：≤0.15%，V：≤0.03%，Cu：≤0.50%等；不含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9 | 焊条 | Fe/Mn/Si/C 等；不含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漆料用量核算

本次评价漆用量按照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统计。项目喷漆工件主要为大件钢结构，采用底面合一水性漆进行涂装，只需要进行一次喷涂。

本项目涂料用量计算：

①计算公式

油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times \delta \times s \times 10^{-6} / (NV) / t$

其中： m —物品单种油漆用量（t）；

ρ —该油漆密度，（ g/cm^3 ）；

δ —涂层厚度（干膜厚度）（ μm ）；

s —涂装面积（ m^2 ）；

NV —油漆的体积固体份（%）；

t —上漆率。

参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水性涂料喷涂中空气喷涂，车身等大件喷涂物料中固体分附着率为 45%，本项目水性漆上漆率取 45%。

②参数选定

1) 水性漆密度：根据油漆厂家提供的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检验报告，本项目所用水性漆湿密度为 $1.413g/cm^3$ 。干密度为 $1.5-1.7g/cm^3$ ，本项目取 $1.6g/cm^3$ 。

2) 涂层厚度：根据企业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项目产品涂层厚度没有具体标准，成膜厚度参照钢结构件室外 $150\mu m$ ，室内 $125\mu m$ ，允许偏差 $25\mu m$ ，本次环评按最大 $150\mu m$ 核算。

3) 油漆配比：本项目水性漆使用自来水进行调配，比例为水性漆：水=1:1。

③涂装面积计算

由于涂装对象存在异形部位，故不能按照设备外形尺寸进行核算，本项目喷涂面积由业主根据喷涂技术参数提供。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涂装总面积为 $33600m^2$ （其中定型钢模板涂装总面积为 $17600m^2$ 、隧道智能装备涂装总面积为 $16000m^2$ ）。

表 2-8 原料组分统计表

序号	漆料种类	固分含量		挥发性有机物 (VOC) 含量		水分合计
		组分	合计	组分	合计	
1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滑石粉、酞菁蓝、磷酸锌	61.3%	水性丙烯酸乳液、丙二醇丁醚、助剂	3.04%	35.66%
1	工作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滑石粉、酞菁蓝、磷酸锌	30.65%	水性丙烯酸乳液、丙二醇丁醚、助剂	1.52%	67.83%

注：（1）根据水性漆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所用水性漆中不挥发物含量为 61.3%，挥发性有机物 (VOC) 含量为 43g/L，则计算出挥发性有机物 (VOC) 含量占比为 $43 \div 1413 \times 100\% = 3.04\%$ 。（2）工作漆配置比例为：水性漆：水=1:1

表 2-9 工作漆使用量计算情况统计一览表

产品名称	涂装工序	喷涂面积 (m ²)	漆膜密度 (t/m ³)	上漆率 (%)	成膜厚度 (μm)	工作漆固体分 (%)	用漆量 (t/a)
定型钢模板	喷漆	17600	1.6	45	150	30.65	30.625
隧道智能装备	喷漆	16000	1.6	45	150	30.65	27.841
合计							58.466

注：1.油漆总用量=油漆密度*漆膜厚度*涂装面积/(调配后油漆固体份*上漆率)。
2.水性漆按照水性漆：水=1:1 调配为水性工作漆，调漆用水一部分来源于洗枪废水，一部分为新鲜水。

项目水性漆按照水性漆：水=1:1 调配为水性工作漆，则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58.466 * 1 / (1+1) = 29.233t/a$ 。

表 2-10 主要原料（涂料）总 VOCs 限量分析表

标准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VOCs 限值 (g/L)	本项目 VOCs 含量 (g/L)	符合性分析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	水性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	水性漆	≤200	43	符合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	水性涂料建筑物、构筑物和大型游乐设施防护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	水性漆	≤300	43	符合

根据水性漆检测报告，项目水性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3g/L。

表 2-11 本项目涂装废气污染物

工序	漆料	用量 (t/a)	固体分		非甲烷总烃	
			含量百分比 (%)	含量 (t/a)	含量百分比 (%)	含量 (t/a)
喷漆	水性漆	29.233	61.3	17.92	3.04	0.889

注：施工漆稀释剂为洗枪废水加新鲜水，因此本表使用调配前的水性漆进行计算。

本项目伸缩式喷漆室全密闭设置，涂装工位上进风下出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

集，同时伸缩式喷漆室保持微负压。房间仅有设人员进出口，喷漆操作时伸缩式喷漆室采用微负压环境，人员出入口常闭，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外溢形成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由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暂无源强核算指南，故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 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水性涂料喷涂—空气喷涂—车身等大件喷涂进行计算，各个工序污染物排放占比统计见下表。

表 2-12 各个工序污染物排放占比统计

工序	各个工序污染物排放占比	
	水性漆涂装	
备漆	/	
工件固体分附着率	45%	
喷漆房固体分附着率	10%	
喷涂	挥发性有机物	75%
流平固化		15%
自然晾干		10%

注：（1）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 汽车制造》附录 E“空气喷涂车身等大件喷涂”。
（2）本项目洗枪废水回用于调漆，混合后直接用于喷涂使用。

根据以上各表数据，涂装各工序污染物产生量统计见表 2-13。

表 2-13 涂装加工各工序污染物产生量统计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h/a)	污染物产生量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收集						
1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560	物料衡算	0.6	1.071
		颗粒物	560		7.241	12.93
2	流平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747		0.12	0.161
3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840		0.08	0.095
无组织排放						
1	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47	物料衡算	0.089	0.041
2		颗粒物	2147		0.805	0.375

（4）物料平衡

物料平衡见表 2-14 和物料平衡图见图 2-1 至图 2-2。

表 2-14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涂料					
投入 t/a		产出 t/a			
水性漆	29.233	固体分	工件附着	8.064	
/	/		喷漆房附着	1.792	
/	/		工件未附着	有组织排放量	0.290
/	/			无组织排放量	0.805
/	/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量	6.951
/	/			小计	8.064
/	/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量	0.400	
/	/		无组织排放量	0.089	
/	/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量	0.400	
/	/		小计	0.889	
/	/		水分蒸发	10.424	
/	/		合计	29.23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投入 t/a		产出 t/a			
VOCs	0.889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量	0.400	
			无组织排放量	0.08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量	0.400	
			合计	0.889	

注：施工漆稀释剂为洗枪废水，因此本表使用调配前的水性漆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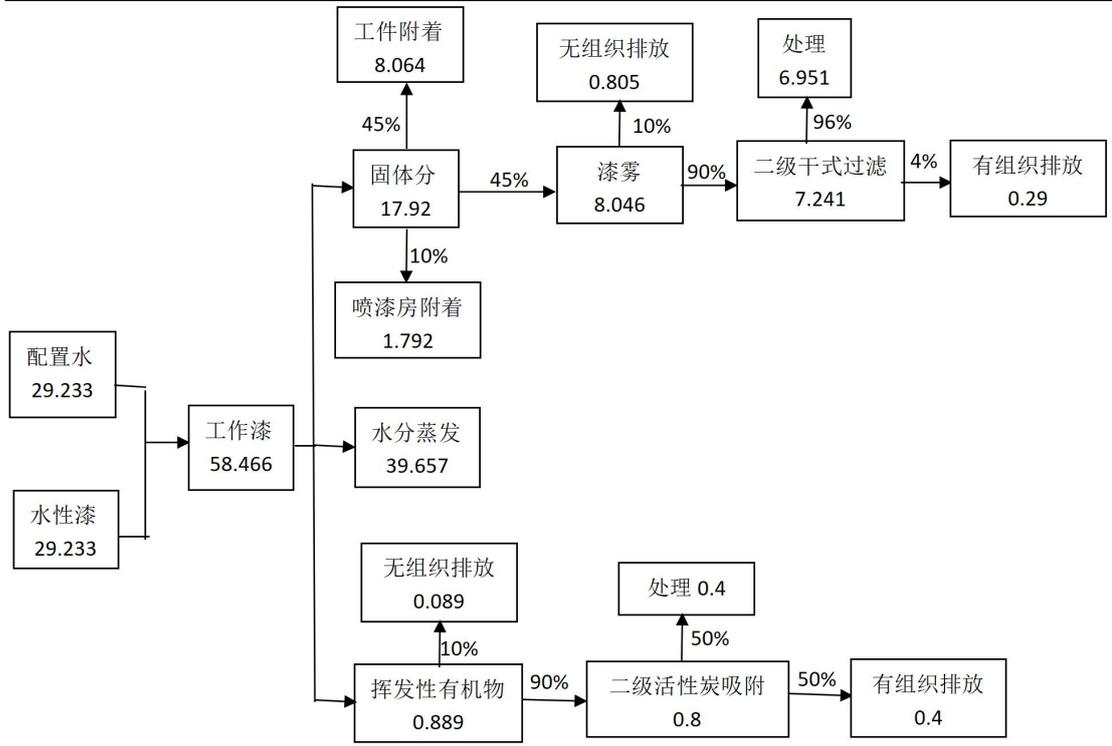


图 2-1 喷涂工序漆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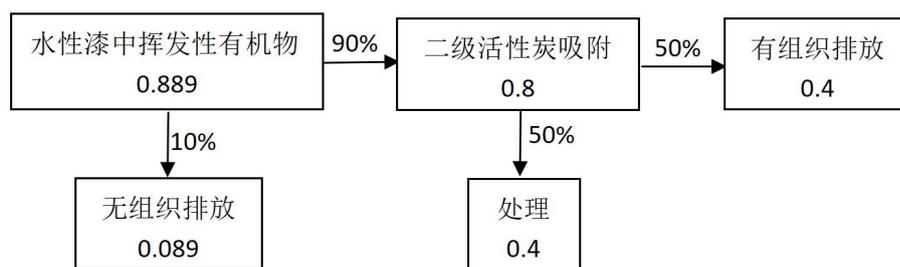


图 2-2 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区设置食堂和宿舍，就餐和住宿人数均为 80 人，食堂提供 3 餐。

7.水平衡

本项目设置食堂、宿舍，厂房地面用扫帚清洁，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手用水、洗枪用水、水性漆配置用水。

(1) 生活用水

参考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城市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年版》的通知，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80 人，全部提供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照 150L/人·d 计，年工作 280 天，则生活用水量合计 12m³/d，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m³/d。

项目食堂用餐 80 人，一天提供早中晚 3 餐，一年工作 280 天。用水量为 20L/人·次。则用水量为 4.8m³/d；产污系数按 0.9 计，排放量为 4.32m³/d。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生化池处理。

(2) 洗手用水

本项目洗手的地点位于厂房外卫生间，洗手用水按 5L/人·d 计算，本项目厂房劳动定员 80 人，则洗手用水量为 0.4m³/d。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洗手废水产生量为 0.36m³/d。洗手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生化池处理。

(3) 洗枪用水

水性漆喷涂后喷枪、输漆管道清洗均用自来水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洗枪用水约为 1L/把·天，项目共 2 把喷枪，每天清洗一次，喷涂工作天数为 280

天。每天喷枪清洗用水为 0.002m³/d，损耗量为 0.0002m³/d，0.0018m³/d 回用于调漆，不外排。

(4) 水性漆配置用水

水性漆与水按 1:1 的比例配置使用，根据前述计算，水性漆配置用水量约 29.233m³/a，年工作天数为 280d，则每天用水量约为 0.1044m³/d，其中洗枪水 0.0018m³/d (0.504m³/a)、新鲜水 0.1026m³/d (28.729m³/a)。

项目营运期用水量核算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营运期用、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用水类别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标准	规模	日新鲜最大用水量 (m ³ /d)	年新鲜用水量 (m ³ /a)	日最大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排放去向	
生产用水	1	水性漆配置用水	水性漆与水按 1:1 配置		0.1026	28.729	/	/	蒸发	
	2	洗枪用水	1L/把·天	2 把	0.002	0.56	0.0018	0.504	回用于调漆	
	3	洗手用水	5L/人·d	80 人	0.4	112	0.36	100.8	厂区生化池	
	小计					0.5046	141.289	0.3618	101.304	/
生活用水	8	员工生活	住宿	150L/d	80 人	12	3360	10.8	3024	厂区生化池
		食堂	60L/d	80 人	4.8	1344	4.32	1209.6		
	小计					16.8	4704	15.12	4233.6	
合计					17.3046	4845.289	15.4818	4334.904	/	

根据表 2-15 水量使用统计，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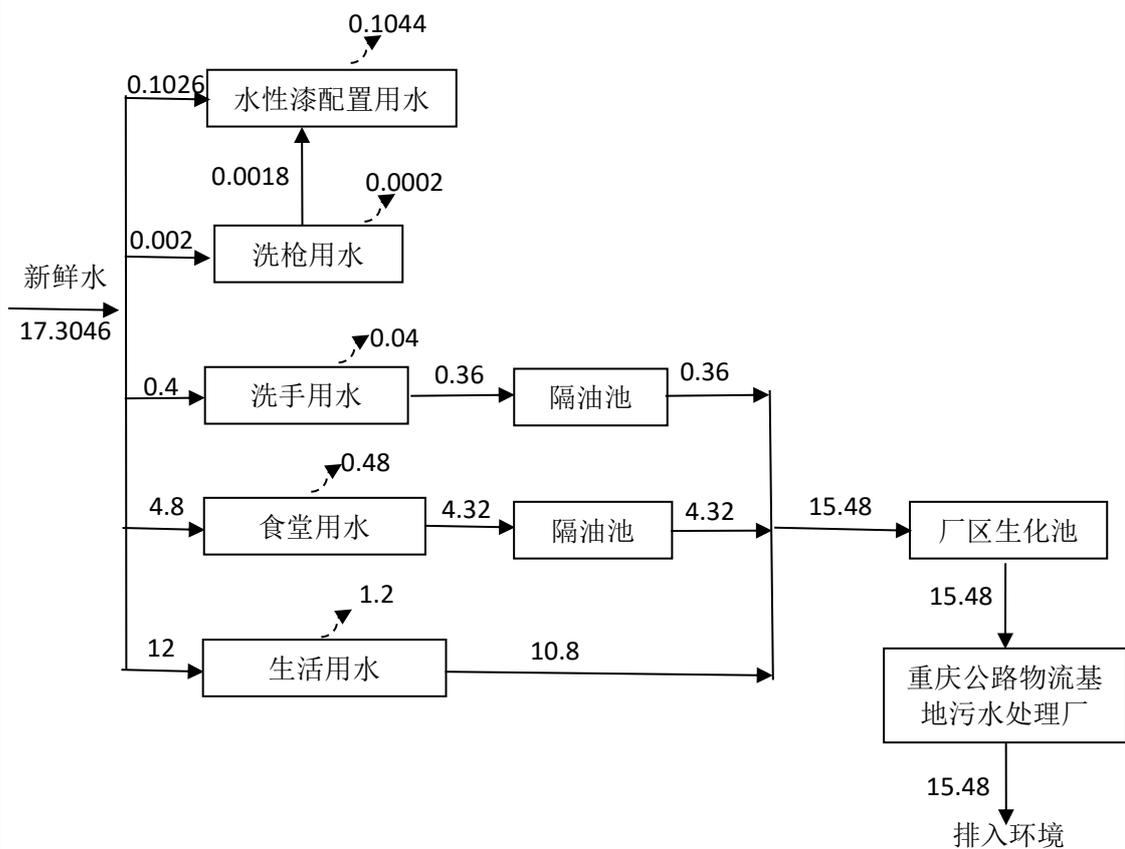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盛集路 182 号，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20112m^2 ，主要建设 1 栋 1#厂房（1F， $H=12.8\text{m}$ ）、1 栋 2#楼（5F/-1F， $H=20.1\text{m}$ ）和 1 栋 3#楼（3F， $H=15\text{m}$ ），总建筑面积约为 18798m^2 。

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南侧。本次环评生产线主要布置在 1#厂房，办公生活区域布置在 2#楼和 3#楼。

项目 2#楼 1 层为办公区，2-5 层为宿舍；3#楼 1 层为大厅，2 层为食堂，3 层为办公区。

1#厂房由西向东依次划分为 1~5#车间。1#、2#车间位于 1#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5438.4m^2 ，设置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连冲剪机、冲床、卷板机、切断机、预拼装区、焊接区域、组装区域、模板校平区域、原材料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焊材库房，并在 2#车间设置 1 个喷漆房。3#、4#车间位于 1#厂房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5438.4m^2 ，设置激光切割机、车床加工区、

组装制作区、行走制作区、平台制作区、折弯机、钻床、拼装区、焊接区域、原材料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并在 3#车间设置 1 个喷漆房。5#车间位于 1#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2719.2m²，设置机械加工区（激光切割机、锯床、卷板机、钻床、折弯机）、小件拼装区、小件焊接区、大件拼装区、大件焊接区、辅料库房、车间办公室、成品堆放区。

厂区生化池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收集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

车间布置的主要原则和依据是生产工艺流程的顺序，各个车间布置紧凑合理，充分考虑工艺流向和物流的合理性，节省了能耗，方便了生产管理。

综上，项目平面布局各个功能区分区明确，布置合理。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由于本项目在现有已建厂房内建设，项目不需要新建构筑物，只对内部改装、装饰和设备安装，工程量小。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排放周期短，其污染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小。施工期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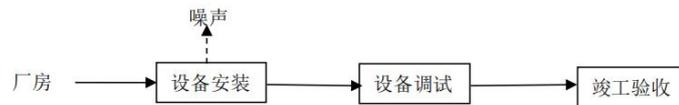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为定型钢模板、隧道智能装备、其他金属制品，除其他金属制品不涉及表面处理工艺外，其余工艺流程均一致。

项目产品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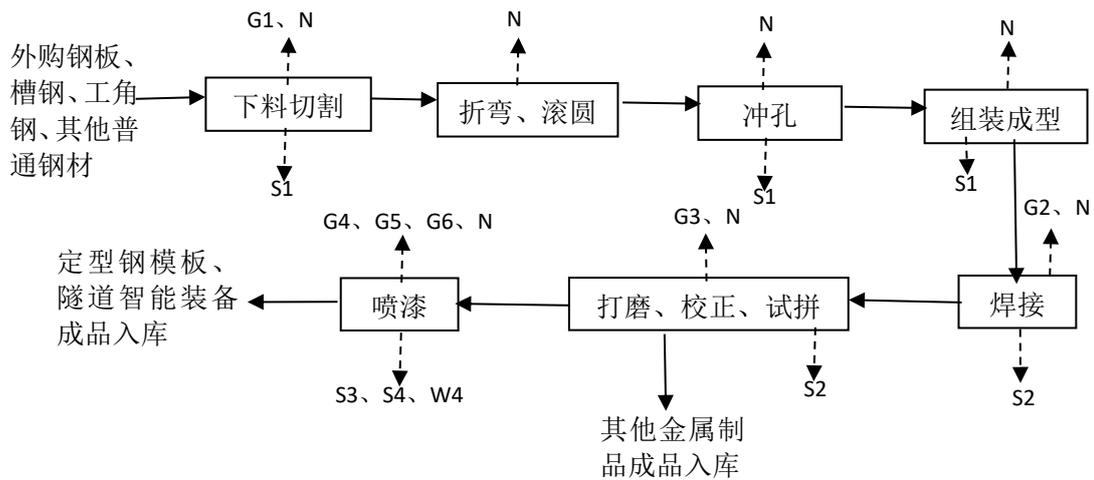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切割: 利用数控激光切割机、联合冲剪机、剪板机等将外购的钢材切割成所需尺寸。此过程中将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下料切割废气 G1 和设备噪声 N。

折弯、滚圆: 对切割好的钢板采用液压折弯机、滚圆机进行折弯、滚圆等对面板成型操作。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冲孔: 使用冲床对需要打孔的型材打孔，使用钻床对部分材料进行钻孔。冲孔过程为干式加工，不使用切削液。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

组装成型: 采用激光切割机按照设计图纸对法兰、边框、筋板进行成型切割；使用铣床进行精密件加工。将成型的面板、法兰、边框、背楞、通过铆焊组装成型，安装螺栓孔、加强筋、支撑架、精密件等材料等辅助配件，增强模板的整体刚性和稳定性，构成完整的钢模板单元。考虑到焊接点位无法固定，且需上方行车进行工件调运，不便于设置固定集气罩集中收集，因此拟在组装区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采用滤筒除尘，配有移动式吸气臂）处理组装焊接烟尘。机加工过程均为干式加工，不使用切削液。组装过程中将会产生设备噪声 N、边角料 S1。

焊接: 将构成完整的钢模板单元。使用手工电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加固焊接，确保焊缝质量优良，避免虚焊、漏焊等问题。确保焊接强度和安全性。考虑到本项目焊接点位无法固定，且需上方行车进行工件调运，不便于设置固定集气罩集中收集，因此拟在焊接区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采用滤筒除尘，配有移动式吸气臂）处理焊接烟尘。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焊接烟尘 G2、焊接废渣

S2。

打磨、校正、试拼：运用角磨机，对法兰、边框、转角等焊接不平整部位进行打磨处理，运用检测工具钢直尺、游标卡尺、钢卷尺等检测工具对模板的平整度、垂直度等校正、整体试拼。其他金属制品进入产品堆放区暂存，作为产品外售。此过程中将产生打磨粉尘 G3、焊接废渣 S2 和设备噪声 N。

喷涂：定型钢模板、隧道智能装备经打磨处理后进入喷涂工序，由于项目需要喷涂的产品体积较大，重量较重，所有移动过程均采用行车吊运。伸缩式喷漆室进出口设置软门帘；产品吊运时收缩喷漆房，喷涂时展开喷漆房，放下门帘，喷漆区封闭，整体负压集气。根据业主设计资料，项目采用人工喷涂，每间喷漆室均配备 1 把高压无气喷枪，项目工件仅喷涂一次，每天喷涂 2 个批次，每批次备漆时间约 5min，喷漆时间约 1h，流平固化时间为 80min，晾干时间为 90min，洗枪时间为 5min。本项目备漆、喷漆、流平固化、晾干均在同一个喷漆室内进行，负压收集的废气进入一套“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喷漆废气 G4、流平固化废气 G5、晾干废气 G6、废漆 S3、废漆桶 S4、洗枪废水 W4。

入库：晾干完成后的成品，进入产品堆放区暂存，作为产品外售。

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食堂餐饮油烟（G7）；危废贮存库会产生废气 G8；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废过滤材料 S5、废活性炭 S6；**喷漆房地面清洁时会产生漆渣 S7**；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运行过程中产生除尘灰 S8；员工生活垃圾 S9，食堂餐厨垃圾、食堂废水隔油池截留的废油脂 S10；液压设备会产生废液压油 S11；下料废气金属颗粒物沉降，清扫地面会产生清扫灰 S12；焊丝等原辅材料拆除包装后会产生未沾染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S13；机械维护保养会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 S14；机械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油桶 S15；喷漆室地面垫一层篷布，会产生含漆沾染物 S16；焊接废气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采用滤筒除尘，会产生废滤芯 S17；焊接使用二氧化碳等气体会产生废气瓶 S18；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食堂废水 W2，员工洗手废水 W3，废水清洗喷枪废水 W4。

由上述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

表 2-16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序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W1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食堂废水	W2	员工就餐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洗手废水	W3	员工洗手	COD、SS、石油类
	洗枪废水	W4	喷枪清洗	回用于调漆
废气	下料切割废气	G1	下料切割	颗粒物
	焊接烟尘	G2	焊接	颗粒物
	打磨粉尘	G3	打磨	颗粒物
	喷漆废气	G4	喷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流平固化废气	G5	流平固化	非甲烷总烃
	晾干废气	G6	晾干	非甲烷总烃
	食堂废气	G7	员工食堂	油烟、非甲烷总烃
	危废贮存库废气	G8	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噪声	N	生产过程	噪声
固废	边角料	S1	下料、冲孔	一般固体废物
	焊接废渣	S2	焊接	一般固体废物
	废漆	S3	备漆	/
	废漆桶	S4	备漆	/
	废过滤材料	S5	喷涂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S6	喷涂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漆渣	S7	喷涂	危险废物
	除尘灰	S8	焊接废气处理设备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S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	S10	员工食堂	餐厨垃圾
	废液压油	S11	液压设备	危险废物
	清扫灰	S12	地面清扫	一般固体废物
	未沾染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S13	焊丝等原辅材料拆除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废含油棉纱、手套	S14	机械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废油桶	S15	机械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含漆沾染物	S16	喷漆	/
	废滤芯	S17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瓶	S18	焊接	一般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22年3月，重庆市巴南区公义钢材销售有限公司、重庆瑜森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重庆鑫阳欣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阳欣公司”）入驻重庆市公路物流基地，在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A52/03地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厂区占地面积约为20112m²，主要建设有1栋厂房和2栋综合楼，其中1#厂房1F，H=12.8m、2#楼5F/-1F，H=20.1m、3#楼3F，H=15m，总建筑面积约为18798m²。项目厂内建筑已于2025年4月建成，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见附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厂房建设无需办理环保手续。

项目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基本无其他环境污染问题，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所用厂房为新建厂房，尚未建设生产线，根据调查，厂房内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用地范围基础设施已较完善，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入驻条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3-1 2024年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SO ₂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29	40	72.50	达标
PM _{2.5}		32.9	35	94.00	达标
CO(mg/m^3)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1	4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49	160	93.13	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2024年巴南区各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公司委托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对重庆南彭枢纽港规划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渝久（监）字（2023）第 HP56 号）中 E1 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11 月 1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3.46km。

从监测至今，该区域无重大污染源新增，监测点与项目距离 <5km，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因子也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因此，本次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km
	X	Y				
Q-1	-3500	150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9 月 22—28 日	西北	3.46

① 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地点：E1 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3.46km 处，详见监测布点图。

监测时间及频率：2023 年 9 月 22—28 日，连续监测 7 天；

② 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 i 个现状监测点第 j 个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

C_{sj} ——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③ 评价结果及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标准值 (mg/m ³)	小时平均值		最大浓度 值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监测值 (mg/m ³)	超标率 (%)		
E1	-3500	150	非甲烷总烃	2.0	0.45~0.68	0	34	达标

由表 3-3 可知，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污废水最终受纳水体为花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花溪河南湖地坎上属于Ⅲ类水域，南湖地坎下属于Ⅴ类水域，项目所在花溪河河段位于南湖地坎下，因此本次评价按照Ⅴ类水域水质标准对花溪河进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 07 月 02 日工作动态（http://www.cqbn.gov.cn/bmjz/bm/sthj/zwx_88766/dt_88768/202507/t20250702_14770732.html）可知，长江巴南段水质保持在Ⅱ类，花溪河、一品河等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巴南区2025年上半年推进美丽重庆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日期：2025-07-02 来源：区生态环境局 【字号：大 中 小】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140天，长江巴南段水质保持在Ⅱ类，花溪河、一品河等河流水质达稳定达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100%，森林覆盖率达49.48%，五布河被评为2024年度全市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巴南区持续抓好生态环境保护”获市级督查激励。二是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积极推进2个“宁静小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天坪山-白象山片区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对已完成整治的19条黑臭水体进行持续巩固，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达到100%。三是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全区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圆满完成，重庆数智产业园、重庆国际生物城“近零碳园区”试点建设已完成中期评估工作，生物城被纳入国家首批优化环评管理改革试点园区，全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达标率100%。四是生态环境智能体系初见成效。推进“巴渝治气”“巴渝治水”“巴渝治废”等市级应用取得实战效果，贯通区级高频事件75个，子跑道覆盖率100%。以数字重庆“一件事”思维构建黑臭水体机制，通过数字化手段推进农村黑臭水体问题全链条闭环整治。五是涉企行政检查进一步规范。大力推行“综合查一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2025年日常双随机抽取企业数较2024年减少71%，对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170家企业实行“无事不扰”，对3家企业免于处罚或准予分期缴纳罚款，为15家企业减免滞纳金29余万元。

3.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

	<p>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p> <p>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内，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盛集路 182 号（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硬化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于室内且进行重点防渗，环评要求，化学品库房、伸缩式喷漆室和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危废贮存库做“六防”处理，化学品库房和危废贮存库地坪上方设置托盘，物料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通过以上措施，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房四周均为工业用地厂区。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无特殊栖息地保护区、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根据调查，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零散居民点，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重庆国际分拨（公路）海关监管中心	-440	0	行政办公人员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W	350
2.	1#居民点	220	-50	居民	居民，1 户，约 5 人		SE	120
3.	2#居民点	400	-290	居民	居民，5 户，约 20 人		SE	410
4.	3#居民点	150	-230	居民	居民，12 户，约 60 人		SE	180
5.	4#居民点	300	-470	居民	居民，1 户，约 5 人		SE	470
6.	5#居民点	120	-400	居民	居民，6 户，约 40 人		SE	420
7.	6#居民点	-220	-440	居民	居民，3 户，约 20 人		SW	420
8.	7#居民点	50	-250	居民	居民，5 户，约 20 人		SE	160

备注：坐标原点（0,0）取项目中心点。

（1）大气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主城区”排放限值，详见表 3-5。食堂产生的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表 1 限值标准，详见表 3-6；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进行管理，详见表 3-7。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区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其他颗粒物	主城区	50	15	0.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5		4.0

注：*排气筒高度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不能达到该要求，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6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¹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3.3	≥3.3,<6.6	≥6.6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m ²)	≤150	>150,≤500	>500
就餐座位数 ² (座)	≤75	>75,≤150	>150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10.0		

注 1: 基准灶头数不足 1 个按 1 个计;
注 2: 就餐位 > 150 座的餐饮服务企业每增加 40 个座位视为增加 1 个基准灶头数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洗手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预处理后的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COD、BOD₅、氨氮、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SS 执行 8mg/L) 后排入花溪河。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标准值(mg/L)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6~9	30	6	8	1.5	0.5	1

注: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纳污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 454 号),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渝环〔2023〕61号),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属于3类声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3-9和表3-10。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单位: dB (A)

昼	夜间
70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适用范围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工业园区	65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属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和贮存过程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排入管网的量：COD：2.1672t/a、NH₃-N：0.1905t/a；排入环境的量：
COD：0.1300t/a、NH₃-N：0.0040t/a。

废气：颗粒物：0.29t/a、非甲烷总烃：0.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项目用房为已建建筑，房屋内部的装修与房屋开发建设项目相比较，粉尘要小得多，因此施工期间，施工扬尘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p> <p>项目装修过程中使用的油漆、涂料等，装修中尽量采用低毒、低污染的环保型材料，同时在装修期间和装修后对装修建筑保持通风，减小装修废气的影响。装修废气的存在时间短，随着项目运行，其对环境的影响逐渐消失。</p> <p>(2) 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以 COD、BOD₅、SS 和 NH₃-N 为主，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进行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 噪声</p> <p>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电钻、切割机等施工设备，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征。项目施工场所全部为室内施工，且施工期很短，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p> <p>(4)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少量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厂房内部局部改造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指定渣场堆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总体来说，项目施工期在已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p>
-----------	---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废气（G1）、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G2）、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G3）、喷漆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G4）、流平固化废气（G5）、晾干废气（G6）及食堂油烟（G7）、危废贮存库废气（G8）。

（1）源强核算

①切割下料废气（G1）

使用激光切割机、剪板机、联合冲剪机对原料钢板进行下料。剪板机、联合冲剪机下料钢板产生的粉尘极少，主要为金属屑，质量较大，易于沉降，因此不对其定量分析。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会产生切割废气颗粒物，项目所用切割方式为激光切割，激光切割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产尘系数为39.6g/h·台，项目设置4台激光切割机，年工作长为1680h，则激光切割产生颗粒物量为0.266t/a，速率为0.158kg/h。激光颗粒物产生量小，上方行车进行工件调运，不便于设置固定集气罩收集，因此通过加强厂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烟尘（G2）

本项目产品在焊接过程中将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项目主要采用手工电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涉及焊接的工序每天运行时间约8h，年工作时间约为2240h。参照《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在焊接过程中的发尘量为40g/k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焊材消耗量核算，本项目焊丝用量约30t/a，焊条用量约20t/a。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2t/a，产生速率约为0.89kg/h。

考虑到本项目焊接点位无法固定，且需上方行车进行工件调运，不便于设置固定集气罩集中收集，因此拟在焊接区焊接烟尘主要产生节点处，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配有移动式吸气臂）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可知，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的治理效率为95%，属于可行技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的收集效率按80%计算，则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8t/a（0.036 kg/h）。

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0.48t/a (0.08+0.4=0.48t/a)。

③打磨粉尘 (G3)

项目采用角磨机对法兰、边框、转角等焊接不平整部位进行打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打磨）”。颗粒物产生量按2.19kg/t产品计，项目年打磨量约为10000t焊缝处仅占原材料的5%，则产生的废气量为1.095t/a。每天工作8h，则产生速率0.49kg/h。项目打磨粉尘为金属粉尘，大部分直接沉降在作业区周边，打磨粉尘经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沉降效率为70%，因此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329t/a (0.137kg/h)。

④喷漆废气 (G4)、流平固化废气 (G5)、晾干废气 (G6)

本项目设置2间伸缩式喷漆室，最长尺寸为长13m×宽8m×高2.5m，伸缩式喷漆室废气包括喷漆废气 (G4)、流平固化废气 (G5)、晾干废气 (G5)。伸缩式喷漆房整体为钢制框架结构，可前后伸缩移动，框架之间的滑动连接机构保证框架在驱动装置的带动下沿地面的轨道前后竖直平行移动，同时带动篷布展开合拢，移动室收缩合拢时，将工件移入工作区，展开时可进行工件的喷漆工作。

本项目不设单独的调漆间，在喷漆房内将水性漆、洗枪废水按照比例加入喷枪，混合后直接使用。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设置2间伸缩式喷漆室，喷涂年工作均为280天，单个喷漆室每天处理2个批次，根据工作节拍可知，单个喷漆室每天喷漆时间合计为2h，喷漆后流平固化时间合计为160min，自然晾干时间合计为3h，采用自然晾干方式。由于项目喷涂的工件尺寸较大，且形状不规则，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E中“水性涂料喷涂—空气喷涂—车身等及大件喷涂”，本项目综合上漆率按45%考虑；同时，根据HJ1097-2020附录E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水性涂料喷涂—空气喷涂—车身等大件喷涂，项目喷漆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占比75%、流平固化阶段占比15%、晾干阶段占比10%。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营运期水性漆用

量合计为29.233t/a，其中固体分为17.92t/a(固体份含量61.3%)、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为0.889t/a(含量3.04%)、水分为10.424t/a(含量35.66%)。

项目采用“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干式过滤使用双层合成纤维无纺布，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使用“化学纤维过滤”对漆雾进行净化，效率为 80%，项目采用两级处理，处理效率为 96%；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进行吸附，结合《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综合考虑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按 50%计。

项目共设置2间喷漆房(13m×8m×2.5m)，体积为260m³，采取整体换风方式，换风次数取30次/h，则2间密闭喷漆房所需总风量约15600m³/h。

项目喷漆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4-1。

表4-1 项目喷漆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前			治理后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68.65	1.071	0.6	34.36	0.536	0.3	120
		颗粒物	828.8	12.93	7.241	33.14	0.517	0.29	50
	流平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32	0.161	0.12	5.19	0.081	0.06	120
		非甲烷总烃	6.09	0.095	0.08	3.08	0.048	0.04	12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85.06	1.327	0.8	42.56	0.664	0.4	120
		颗粒物	828.8	12.93	7.241	33.14	0.517	0.29	5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41	0.089	/	0.041	0.089	4.0	
	颗粒物	/	0.375	0.805	/	0.375	0.805	1.0	

注：*合计计算时，按喷漆、固化、晾干同时进行时最大速率进行核算浓度。

⑤食堂油烟(G7)

项目食堂对员工提供3餐。由于食堂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小，同时，食堂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和非甲烷总烃，经油烟净

化器处理后再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项目食堂每餐就餐人数为80人。食堂供应三餐，每日烹饪时间按5小时计。根据调查相关资料，每人每餐消耗动植物油以 0.02kg 计，计算出耗油量4.8kg/d，在炒菜时挥发损失约 3%，则油烟产生量为0.144t/a（0.1kg/h）。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年 第24号）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餐饮油烟中非甲烷总烃排污系数为301克/（人·年），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4t/a（0.017kg/h）。

项目食堂共设置基准灶头数为2个，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食堂油烟，收集后的油烟经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项目油烟净化器风机总风量为6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16.7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2.83mg/m³。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去除效率不低于 95%，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65%，则油烟排放量为0.007t/a（0.005kg/h），排放浓度为0.8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8t/a（0.006kg/h），排放浓度1mg/m³。

⑥危废贮存库废气（G8）

本项目设一个危废贮存库位于1#厂房东南侧，危废贮存库储存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其均采用容器密闭暂存，有机废气产生量少，故不进行定量分析。

危废贮存库设置一套通风装置，将废气通过加强库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4-2。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前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后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及其参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下料切割	颗粒物	/	0.158	0.266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0.158	0.266	1.0
焊接	颗粒物	/	0.89	2.0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率 80%，去除率 95%	是	/	0.21	0.48	1.0

打磨	颗粒物	/	0.49	1.095	无组织	经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沉降效率为70%	是	/	0.137	0.329	1.0
喷漆、流平固化、晾干	非甲烷总烃	85.06	1.327	0.8	有组织	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能力15600m ³ /h，收集效率90%，颗粒物去除率为96%，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50%	是	42.56	0.664	0.4	120
	颗粒物	828.8	12.93	7.241				33.14	0.517	0.29	50
	非甲烷总烃	/	0.041	0.089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0.041	0.089	4.0
	颗粒物	/	0.375	0.805				/	0.375	0.805	1.0
食堂废气	油烟	16.7	0.1	0.144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处理能力6000m ³ /h	是	0.83	0.005	0.007	1.0
	非甲烷总烃	2.83	0.017	0.024				1	0.006	0.008	10

项目排放口参数情况见表4-3。

表4-3 污染源排放口参数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机总风量m ³ /h	排放速度/m/s	烟气温度/°C	排污口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喷漆废气	106°38'6.202"	29°19'5.797"	15	0.7	15600	11.27	25	一般排污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2	食堂油烟	106°38'9.717"	29°19'3.180"	15	0.4	6000	13.27	25	一般排污口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2) 非正常排放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0的状态，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600	0.8	1.327	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0.8	1.327	85.06	120
	颗粒物		7.241	12.93		0	7.241	12.93	828.8	50
DA002	油烟	6000	0.144	0.1	油烟净化器	0	0.144	0.1	16.7	1.0
	非甲烷总烃		0.024	0.017		0	0.024	0.017	2.83	10

注：因喷涂工序中喷漆、流平固化、晾干工序所用工作时间不同，因此 DA001 排气筒中排放速率取各工序同时进行合计最大值。

根据上表可知，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失效时，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中油烟排放浓度超过《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表 1 限值标准。评价要求当发生此种情况时，应该立即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故障解除后方可恢复。

(3) 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1) 下料切割废气、焊接烟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下料切割废气主要为金属颗粒物，比重较重，极易自然沉降，下料废气在经在工位附近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将产生焊接烟尘，考虑到本项目焊点较分散，不宜采取固定集气罩收集，因此拟在焊接区焊接烟尘主要产生节点处，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配有移动式吸气臂）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焊接颗粒物排放量为 0.48t/a，排放量小，因此无组织排放可行。

本项目所属的金属结构制造业暂未发布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与本项目有相同或类似生产工艺的《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中废气污染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焊接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焊接废气使用的移动式焊烟净

化器治理措施为滤筒除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推荐工艺，技术可行。

2) 打磨粉尘

拟建项目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项目打磨粉尘为金属粉尘，大部分直接沉降在作业区周边，打磨粉尘经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沉降效率可达70%，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处理方式可行。

3) 喷涂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喷漆生产均在伸缩式喷漆房内进行，废气采用“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干式过滤：为防止废气中的漆雾颗粒以及水分堵塞后续处理装置从而影响其对有机物的吸附性能，须确保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干净无尘，在进入后续处理装置前必须对其进行深度的除尘除湿预处理。过滤单元采用金属网制成框架，内夹过滤材料，抽屉方式更换过滤材料，采用两级处理，使用双层合成纤维无纺布，过滤器内安装压差计，当干式过滤器滤材达到需更换的条件时，控制系统发出报警，操作人员只需及时将干式过滤器滤材更换后系统解除报警，合成纤维无纺布制成褶皱状，具有通风量大、阻力小、容尘量大等优点。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25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涂装生产单元喷漆过程中颗粒的可行技术包括采用“化学纤维过滤”。

因此，本项目采取该治理措施处理漆雾中的颗粒物是可行的。

二级活性炭吸附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推荐的涂装废气污染治理工艺，属于推荐治理工艺，技术可行。

4) 食堂油烟处理措施

本项目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厂房屋顶排放（DA002）。本项目营运期食堂以天然气为燃料，厨房内设置集气罩和烟道，集气罩将厨房油烟吸收后经高效油烟处理装置（油烟去除率≥95%，非甲烷总烃去除率≥65%）处理达到重庆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后排放，其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项目采取的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会对项目所在区域排放一定的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结合项目周边情况可知，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居住区，环境保护目标位于项目侧风向，且本项目废气将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进行达标排放，故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相关技术指南，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	验收时监测一次，营运期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油烟	DA002 排气筒	验收时监测一次，营运期每年监测一次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验收时监测一次，营运期每半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验收时监测一次，营运期每半年监测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手废水、洗枪废水。**洗枪废水回用于调漆**；洗手废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处理能力分别为 **1m³/d**、**5m³/d**）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水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20m³/d）处理。

项目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BOD₅、氨

氮、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SS 执行 8mg/L) 后排入花溪河。

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情况, 具体见表 4-6。

表 4-6 营运期水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情况

废水类别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厂区内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洗手废水	100.8	COD	550	0.0554	500	0.0504	30	0.0030
		SS	450	0.0454	400	0.0403	8	0.0008
		石油类	30	0.0030	20	0.0020	0.5	0.00005
食堂废水	1209.6	COD	550	0.6653	500	0.6048	30	0.0363
		BOD ₅	500	0.6048	300	0.4838	6	0.0073
		SS	550	0.6653	400	0.0108	8	0.0097
		NH ₃ -N	60	0.0726	45	0.0544	1.5	0.0018
		动植物油	150	0.1814	100	0.1210	1	0.0012
生活污水	3024	COD	550	1.6632	500	1.5120	30	0.0907
		BOD ₅	350	1.0584	300	0.9072	6	0.0181
		SS	450	1.3608	400	1.2096	8	0.0045
		NH ₃ -N	50	0.1512	45	0.1361	1.5	0.0022
综合废水	4334.4	COD	/	2.3839	500	2.1672	30	0.1300
		BOD ₅	/	1.6632	300	1.3910	6	0.0254
		SS	/	2.0715	400	1.2607	8	0.0150
		NH ₃ -N	/	0.2238	45	0.1905	1.5	0.0040
		动植物油	/	0.1814	100	0.1210	1	0.0012
		石油类	/	0.0030	20	0.0020	0.5	0.0000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计信息,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等, 见表 4-7~4-10。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综合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	TW001	隔油池+生化池	20 m ³ /d	生化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

				稳定								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	--	--	--	----	--	--	--	--	--	--	--	--------------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mg/L)
1	DW001	106°38'4.966"	29°19'4.184"	0.43344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连续	/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COD	30
								BOD ₅	6	
								SS	8	
								NH ₃ -N	1.5	
								石油类	0.5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	0.000464	0.1300
		BOD ₅	6	0.000091	0.0254
		SS	8	0.000054	0.0150
		NH ₃ -N	1.5	0.000014	0.0040
		动植物油	1	0.000004	0.0012
		石油类	0.5	0.0000002	0.0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300
		BOD ₅			0.0254
		SS			0.0150
		NH ₃ -N			0.0040
		动植物油			0.0012
		石油类			0.00005

(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洗手废水、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洗手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洗手废水、食堂废水分别经隔油（处理能力分别为1m³/d、5m³/d）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20m³/d）进行生化处理，该生化池采用“格栅”工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格栅工艺属于处理生活污水的推荐工艺，技术成熟，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且去除效果稳定，运行成本较低，操作容易。另外项目洗手废水、食堂废水排放量分别为0.36m³/d、4.32m³/d，隔油池处理能力分别为1m³/d、5m³/d，满足要求；进入生化池的废水量为15.48m³/d，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20m³/d，满足要求。

综上，在经济、技术上，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合理可行。

(3) 本项目废水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巴南区界石镇海棠村，一期工程规划规模为2 万 m³/d，二期工程规划规模为 2 万 m³/d，远期规划总规模达 5 万 m³/d，服务范围为整个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拟建项目属于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一期工程规划用地 38.18 亩，采用 CASS 处理工艺，目前一期提标、二期新建工程均已完成，一期工程提标后 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SS 排放标准执行 8mg/L、TN 排放标准执行 12mg/L；二期工程 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SS 和总氮排放标准分别执行 8mg/L、10mg/L。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

2022 年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量约为 1~1.87 万 m³/d，现状规模（一期）2.0 万 m³/d，二期工程规模为 2.0 万 m³/d，尚富余废水处理能力为 2.13万~3万 m³/d。拟建项目污废水最大排放量为15.48m³/d，在污水处

理厂可接受能力内。因此，项目污废水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由此可见，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厂区生化池排污口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 1 年/次	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GB/T31962-2015

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的机械噪声值为 75~90dB (A)，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2、4-13。

对于项目噪声的防治，一是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措施；二是从传播过程中加以控制，采用封闭式厂房，利用建筑物墙壁等来阻隔声波的传播。经过治理后，项目设备噪声可降噪15~20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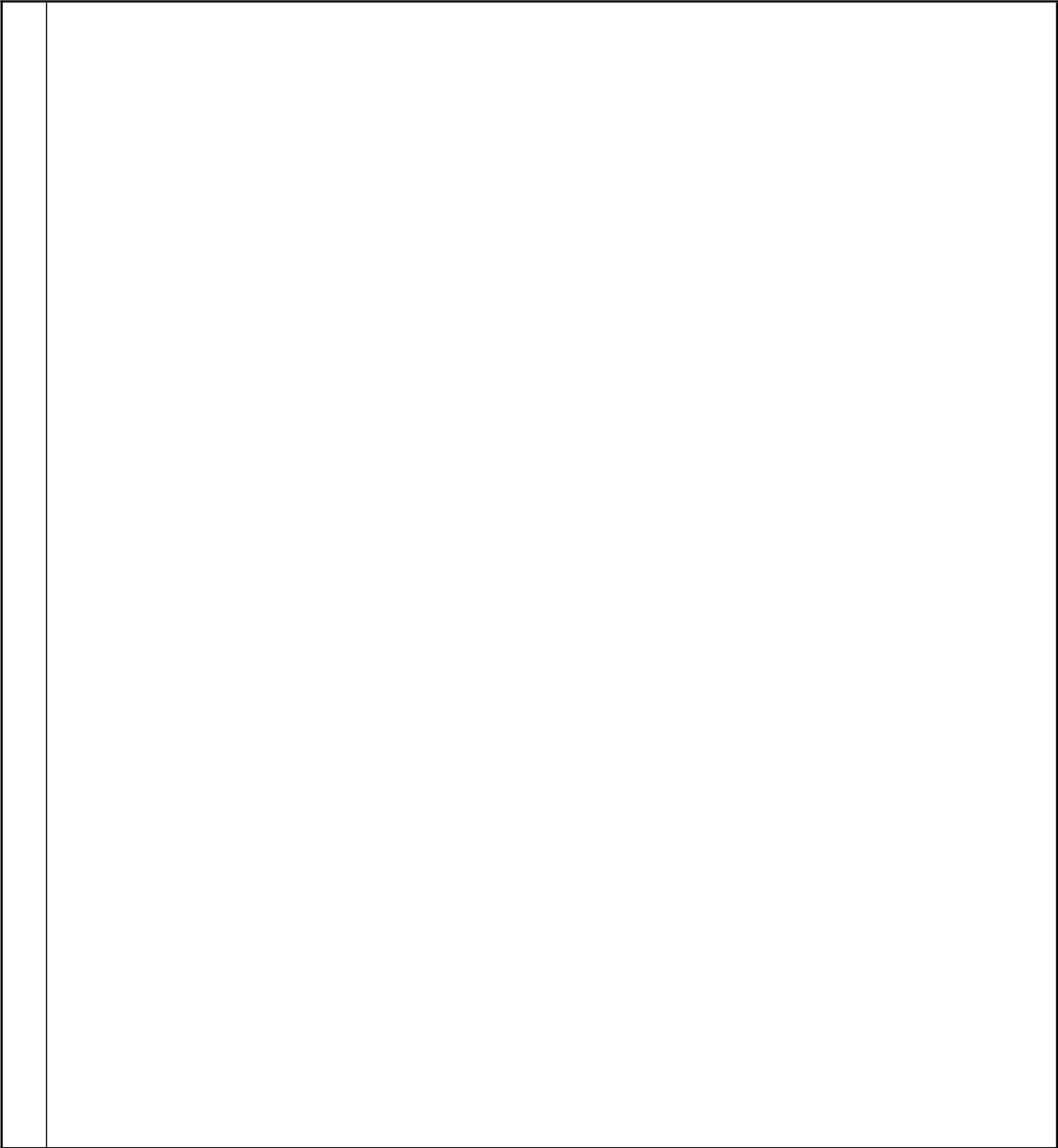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喷涂风机	15600m³/h	58	39	0.5	90/1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隔声罩、建筑隔声	8h/d
2	食堂风机	6000m³/h	161	-50	15.5	85/1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5h/d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 厂房	激光切割机	6 千瓦	1 台	80/1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1	14	1	东: 103 南: 14 西: 1 北: 86	东: 48.3 南: 50.3 西: 69.0 北: 48.3	8h/d	15	东: 33.3 南: 35.3 西: 54.0 北: 33.3	1
2		激光切割机	3 千瓦	1 台	80/1		1	39	1	东: 103 南: 39 西: 1 北: 70	东: 48.3 南: 48.6 西: 69.0 北: 48.3		15	东: 33.3 南: 33.6 西: 54.0 北: 33.3	1
3		联合冲剪机	/	1 台	80/1		20	8	1	东: 88 南: 8 西: 20 北: 115	东: 48.3 南: 52.8 西: 49.4 北: 48.3		15	东: 33.3 南: 37.8 西: 34.4 北: 33.3	1
4		剪板机	/	1 台	80/1		19	24	1	东: 88 南: 24 西: 19 北: 97	东: 48.3 南: 49.1 西: 49.5 北: 48.3		15	东: 33.3 南: 34.1 西: 34.5 北: 33.3	1

5	1# 厂房	折弯机 1	/	1 台	75/1	基础减 振、合理 布局、厂 房隔声	7	1	1	东: 101 南: 1 西:7 北:121	东: 43.3 南: 64.0 西: 48.6 北: 43.3	8h/d	15	东: 28.3 南: 49.0 西: 33.6 北: 28.3	1
6		折弯机 2	/	1 台	75/1		11	1	1	东: 97 南: 1 西: 11 北: 121	东: 43.3 南: 64.0 西: 46.2 北: 43.3		15	东: 28.3 南: 49.0 西: 31.2 北: 28.3	1
7		卷板机 1	/	1 台	75/1		19	38	1	东: 88 南: 38 西: 19 北: 99	东: 43.3 南: 43.6 西: 44.5 北: 43.3		15	东: 28.3 南: 28.6 西: 29.5 北: 28.3	1
8		120T 冲床	/	1 台	85/1		19	17	1	东: 88 南: 17 西: 19 北: 106	东: 53.3 南: 54.7 西: 54.5 北: 53.3		15	东: 38.3 南: 39.7 西: 39.5 北: 38.3	1
9		切断机	/	1	80/1		21	44	1	东: 88 南: 44 西: 21 北: 78	东: 48.3 南: 48.5 西: 49.3 北: 48.3		15	东: 33.3 南: 33.5 西: 34.3 北: 33.3	1
10		直流焊机	/	10	85.1 (单台 75) /1		40	3	1	东: 68 南: 3 西: 40 北: 71	东: 44.2 南: 64.5 西: 45.7 北: 44.2		15	东: 29.2 南: 49.5 西: 30.7 北: 29.2	1
11		二氧化碳 保护焊机	/	12	85.9 (单台 75) /1		26	33	1	东: 82 南: 33 西: 26 北: 44	东: 44.1 南: 46.9 西: 48.2 北: 45.6		15	东: 29.1 南: 31.9 西: 33.2 北: 30.6	1
12		激光 切割机	2 千瓦	1 台	80/1		46	3	1	东: 56 南: 3 西: 46 北: 102	东: 48.4 南: 59.8 西: 48.5 北: 48.3		15	东: 33.4 南: 44.8 西: 33.5 北: 33.3	1

13	1# 厂房	钻床 1	/	1台	85/1	基础减 振、合理 布局、厂 房隔声	46	52	1	东: 64 南: 52 西: 46 北: 69	东: 53.4 南: 53.4 西: 53.5 北: 53.3	8h/d	15	东: 38.4 南: 38.4 西: 38.5 北: 38.3	1
14		车床 1	/	1台	85/1		81	10	1	东: 28 南: 10 西: 81 北: 112	东: 53.9 南: 56.7 西: 53.3 北: 53.3		15	东: 38.9 南: 41.7 西: 38.3 北: 38.3	1
15		车床 2	/	1台	85/1		84	10	1	东: 24 南: 10 西: 84 北: 112	东: 54.1 南: 56.7 西: 53.3 北: 53.3		15	东: 39.1 南: 41.7 西: 38.3 北: 38.3	1
16		折弯 机 3	/	1台	80/1		68	43	1	东: 35 南: 43 西: 68 北: 70	东: 43.6 南: 43.5 西: 43.3 北: 43.3		15	东: 28.6 南: 28.5 西: 28.3 北: 28.3	1
17		锯床 1	/	1台	85/1		81	14	1	东: 28 南: 14 西: 81 北: 108	东: 53.9 南: 55.3 西: 53.3 北: 53.3		15	东: 38.9 南: 40.3 西: 38.3 北: 38.3	1
18		角磨 机	/	3	79.8 (单台 75)/1		63	75	1	东: 45 南: 75 西: 63 北: 43	东: 43.9 南: 43.5 西: 43.6 北: 44.0		15	东: 28.9 南: 28.5 西: 28.6 北: 29.0	1
19		钻床 2	/	1台	85/1		90	32	1	东: 19 南: 32 西: 90 北: 90	东: 54.5 南: 53.7 西: 53.3 北: 53.3		15	东: 39.5 南: 38.7 西: 38.3 北: 38.3	1
20		锯床 2	/	1台	85/1		90	34	1	东: 19 南: 34 西: 90 北: 89	东: 54.5 南: 53.7 西: 53.3 北: 53.3		15	东: 39.5 南: 38.7 西: 38.3 北: 38.3	1

21	1# 厂房	激光 切割机	2 千瓦	1 台	80/1	基础减 振、合理 布局、厂 房隔声	90	27	1	东: 18 南: 27 西: 90 北: 94	东: 49.6 南: 48.9 西: 48.3 北: 48.3	8h/d	15	东: 34.6 南: 33.9 西: 33.3 北: 33.3	1
22		折弯 机 4	/	1 台	80/1		90	30	1	东: 19 南: 30 西: 90 北: 92	东: 44.5 南: 43.8 西: 43.3 北: 43.3		15	东: 29.5 南: 28.8 西: 28.3 北: 28.3	1
23		卷板 机 2	/	1 台	80/1		90	35	1	东: 18 南: 35 西: 90 北: 88	东: 44.6 南: 43.6 西: 43.3 北: 43.3		15	东: 29.6 南: 28.6 西: 28.3 北: 28.3	1

(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声源特征，提出以下详细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先进的、低能耗、低噪音的设备。
- ②车间内合理布置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位置。
- ③要求项目车间厂房做好隔声措施，生产车间靠厂界的门窗设关闭系统，生产时保持关闭状态。
- ④日常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

(3) 厂界噪声预测

I. 预测模式

噪声影响预测采用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预测模式来预测噪声设备运营过程中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室内声源计算：项目设备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sum_{j=1}^N 10^{0.1L_{plij}})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II、预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夜间不生产, 仅对昼间进行预测,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得出厂界噪声, 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厂界	贡献值 (dB (A))
1	东厂界	43.2
2	南厂界	50.8
3	西厂界	51.7
4	北厂界	42.4
标准值 (dB)		昼间 65

由表 4-13 知, 采取有效措施之后,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预测。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	验收时监测一次， 以后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型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 S1、焊接废渣 S2、除尘灰 S7、清扫灰 S11、未沾染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S12、废滤芯 S16、废气瓶 S17。

边角料 S1: 本项目营运期原料型钢和钢板在下料、冲孔过程中，均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介绍，下料过程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0.5%，则下料过程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50t/a；冲孔过程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0.3%，则冲压过程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30t/a。下料和冲孔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合计约 8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下料和冲孔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焊接废渣 S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焊材消耗量核算，本项目焊材用量约 50t/a。同时，使用角磨机打磨焊缝表面的材料，也将产生焊接废渣。根据类比同类项目，该类焊接废渣按焊材用量 2%计，则焊接废渣产生量约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焊接废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除尘灰 S8: 本项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运行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除尘灰。根据废气计算章节核算，除尘灰合计 1.5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清扫灰 S12: 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沉降部分，每天清扫时会产生清扫灰，产生量约 0.76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未沾染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S13: 项目焊丝等原材料拆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年产生量约为 0.5t,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滤芯 S17: 项目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采用滤筒除尘, 配有移动式吸气臂) 处理焊接废气, 会产生废滤芯, 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废滤芯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气瓶 S18: 焊接使用丙烷时会产生废气瓶, 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废气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由供应商回收。

②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材料 S5、废活性炭 S6。

废过滤材料 S5: 干式过滤采用双层合成纤维无纺布对漆雾进行过滤,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产生量为 1t/a, 同时, 根据物料衡算, 干式过滤颗粒物去除量为 6.951t/a, 因此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7.95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S6: 本项目喷涂废气采用一套“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将产生废活性炭。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即 1 吨 VOCs 产生量, 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收集量为 0.8t/a, 活性炭按照 5 倍产生量来算, 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4t/a, 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0.4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4t/a, 活性炭更换频次不得少于 3 个月, 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本项目营运期应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 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 更换的废旧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S11：项目使用液压设备，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液压设备内液压油量为 0.2t，每年更换一次，即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棉纱、手套 S14：项目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棉纱、含油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S15：项目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水性漆喷涂固废

漆废漆 S3：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漆产生量约为 0.2t/a。

废漆桶 S4：本项目水性漆均为桶装，单个空桶按 1kg 计，共计约 585 个（全年水性漆消耗量共计 29.233t，每桶 50kg），则产生的废水性漆桶约 0.585t/a。

漆渣 S6：本项目喷漆颗粒物沉降在篷布上的量约为 1.792t/a，其中约 10%难以清理沾染在篷布上随篷布处理，其余 90%清理后为漆渣，产生量约为 1.613t/a。

含漆沾染物 S16：项目喷涂时地面垫一层篷布，因此会产生含漆沾染物，篷布重量为 100~150g/cm²，本项目取 150g/cm²，项目喷涂工序年工作 280 天，10 天更换 1 次篷布，铺设面积为 100m²/次，因此废篷布重量为 0.42t/a，**喷漆时沉降的颗粒物量约为 0.18/a，因此含漆沾染物总量为 0.6t/a。**

水性漆固废需进行危险废物属性鉴别，鉴别前暂按危废贮存与管理。未经危险废物属性鉴别，需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和处置。

④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9：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28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1.2t/a。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食堂餐厨垃圾 S10：本项目营运期午餐提供全厂 80 人三餐，全年工作 280 天，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餐厨垃圾产生基数按 0.1kg/人·餐计算（含食堂废水隔油池截留的废油脂），则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24kg/d，合计约 6.72t/a。食堂餐厨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桶收集，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4-16。

表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S1	900-099-S17	80	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0	
		焊接废渣 S2	900-099-S17	1		0	
		除尘灰 S8	900-099-S59	1.52		0	
		清扫灰 S12	900-099-S59	0.766		0	
		未沾染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S13	900-005-S17	0.5		0	
		废滤芯 S17	900-009-S59	0.2		0	
		废气瓶 S18	900-099-S59	0.5	由供应商回收	0	
	合计				84.486	/	0
	危险废物	废过滤材料 S5	HW49 900-041-49	7.951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0	
		废活性炭 S6	HW49 900-039-49	4.4		0	
		废液压油 S11	HW08 900-218-08	0.2		0	
		含油棉纱、手套 S14	HW49 900-041-49	0.2		0	
		废油桶 S15	HW49 900-041-49	0.2		0	
	合计				12.951	/	0
	水性漆固废	漆废漆 S3	/	0.2	需进行危险废物属性鉴别，鉴别前暂按危废贮存与管理。未经危险废物属性鉴别，需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和处置。	0	
		废漆桶 S4	/	0.585		0	
		漆渣 S7	/	1.613		0	
		含漆沾染物 S16	/	0.6		0	
	合计				2.998	/	0
	生活垃圾 S8				11.2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
	餐厨垃圾 S9				6.72	密闭垃圾桶收集，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

表 4-17 危险废物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7.95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间断	T/I n	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4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间断	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液压设备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 I	
4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2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I n	
5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I n	
6	漆废漆	/	/	0.2	喷涂	液态	/	/	间断	/	需进行危险废物属性鉴别,鉴别前暂按危废贮存与管理。未经危险废物属性鉴别,需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和处置。
7	废漆桶	/	/	0.585	喷涂	固态	/	/	间断	/	
8	漆渣	/	/	1.613	喷涂、废气处理	固态	/	/	间断	/	
9	含漆污染物	/	/	0.6	喷涂	固态	/	/	间断	/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项目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外东南侧,面积约 20m²。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I 贮存场所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I 为了便于管理,贮存场应设置标识牌,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修改单中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完善环境保护图形标

志；

III做明显的标志，对不同的固废进行分类堆放。

②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在1#厂房外东南侧，建筑面积10m²，设置托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18。

表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过滤材料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含油棉纱、手套 废油桶 漆废漆 废漆桶 漆渣 含漆沾染物	HW49 HW08	900-039-49 900-041-49 900-219-08	1#厂房外东南侧	10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桶装加盖收集储存	≤20t/a	1年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密封容器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I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2) 贮存库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 贮存库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 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 贮存库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II 在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III 危废贮存库设置标识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修改单中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完善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危废贮存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IV 危废贮存库设置托盘用于危废储存桶的放置，设置一个通风口，加强房间通风。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食堂餐厨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桶收集，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合理处置后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 污染物汇总

项目污染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9 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内容 项目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最大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最大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5.06	0.8	42.56	0.4
		颗粒物	828.8	7.241	33.14	0.29
	DA002 排气筒	油烟	16.7	0.144	0.83	0.007
		非甲烷总烃	2.83	0.024	1	0.00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89	/	0.089
		颗粒物	/	4.166	/	1.88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4334.4m ³ /a)	COD	/	2.3839	30mg/L	0.1300
		BOD ₅	/	1.6632	6mg/L	0.0254
		SS	/	2.0715	8mg/L	0.0150
		NH ₃ -N	/	0.2238	1.5mg/L	0.0040
		动植物油	/	0.1814	1mg/L	0.0012
		石油类	/	0.0030	0.5mg/L	0.00005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	80	/	0
		焊接废渣	/	1	/	0
		除尘灰	/	1.52	/	0
		清扫灰	/	0.766	/	0
		未沾染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	0.5	/	0
		废滤芯	/	0.2	/	0
		废气瓶	/	0.5	/	0
	危险废物	废过滤材料	/	7.951	/	0
		废活性炭	/	4.4	/	0
		废液压油	/	0.2	/	0
		含油棉纱、手套	/	0.2	/	0
		废油桶	/	0.2	/	0
		漆废漆	/	0.2	/	0
		废漆桶	/	0.585	/	0
		漆渣	/	1.613	/	0
生活垃圾	含漆沾染物	/	0.6	/	0	
	生活垃圾	/	11.2	/	0	
	餐厨垃圾	/	6.72	/	0	
噪声	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冲床、钻床、铣床等		75~90dB(A)	昼间 65 dB (A), 夜间 55 dB(A)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要求项目需要做到分区防渗。

一般情况下，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 4-20 地下水污染物防渗分区参照表

分区防渗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中	易		
	弱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地下水分区防控和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的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重点防渗区：

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房、伸缩式喷漆室、液压机区域。重点防渗技术要求：采取混凝土防渗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性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主要为一般固废间，应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主要做好地面硬化，主要为其他区域，厂区已做好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做好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及检修；优先选用无污染或者低污染的原辅用料、清洁能源等；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从多方面降低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7.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生产工艺等，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所列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丙烷、液压油、润滑油、水性漆等。

(2) Q 值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_n / t	临界量 Q_n /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2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3	丙烷		0.9	10	0.09
4	水性漆	/	2	50	0.04
5	危险废物	/	5	50	0.1
项目 Q 值 Σ					0.2301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0.23012$ ($Q < 1$)，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化学品库房	化学品库房	液压油、润滑油、水性漆	泄漏火灾引发次/伴生污染物排放	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	/	储存量小，不考虑泄漏出车间，进而影响环境。
2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引发次/伴生污染物排放	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	/	储存量小，不考虑泄漏出车间，进而影响环境。
3	喷漆室	喷漆室	水性漆	泄漏火灾引发次/伴生污染物排放	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	/	储存量小，不考虑泄漏出车间，进而影响环

							境。
4	丙烷库房	丙烷库房	丙烷	泄漏火灾引发次/伴生污染物排放	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	/	储存量小，不考虑泄漏出车间，进而影响环境。

②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原料废包装桶进行分类回收，严格区分来源和原用途。

B.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

C.加强管理，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得到有效监管。

D.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喷漆房等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E.化学品库房与生产装置区隔离，做好通风措施，设置危险化学品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对地面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根据暂存化学品理化性质配备吸油毛毡、沙子、二氧化碳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各类化学品分开储存。

F.液体化学品和固体化学品原辅材料就近选择当地有资质厂家或经销商处购买。采用防水包装，由有资质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进厂。上述危险化学品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运输线路尽可能避让水体和限制通行路段。

G.丙烷储存间位于室外，设置雨棚，采用防爆墙与生产区隔开，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设置明显的消防安全警示标志，保持通风良好，防止气体堆积导致爆炸；不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潜在的安全隐患。

2)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日常根据需求按需（桶装方式）转运至各生产车间内，且各库房门口均设有截流沟和收集池，因此各液体原料基本不可能发生泄漏，且在发生消防事故时，可使用干粉、消防沙进行灭火，同时，采取日常保持库房内、外设置充足的应急物资，以及加强对消防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时更换过期消防设施等措施，可避免火灾的发生。另外，建设单位需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熟悉库房灭火器材的位置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在可燃液体燃着时，应立即拿开着火区域内的一切可燃物质，关闭通风器，防止扩大燃烧，较大的着火事故应立即报警。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如：火灾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喷涂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喷涂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套“ 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再经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颗粒物≤50mg/m ³
		DA002 排气筒/ 食堂	油烟、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 (DA002) 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859-2018) 油烟≤1.0mg/m ³ 非甲烷总烃≤10mg/m ³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下料切割废气为金属颗粒物，比重较重，极易自然沉降，及时清扫；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排放口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动植物 油、石油类	洗枪废水回用于调漆；洗手废水和食堂废水分别通过隔油设施（ 处理能力分别为 5m³/d、1m³/d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能力 20m ³ /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NH ₃ -N≤45mg/L 动植物油≤100mg/L 石油类≤20mg/L

			(GB3838-2002)IV类标准、SS 执行 8mg/L) 后排入花溪河。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昼间:65dB;夜间:55dB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处,做一般防渗、防流失处理,并张贴相应标识牌,主要用于暂存废边角料等。</p> <p>危险废物:设危险废物贮存库1个,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设“六防”措施,设置托盘、张贴相应标识牌和台账,危废使用专用容器密闭收集,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化学品库房、伸缩式喷漆室、液压设备区域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或者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p> <p>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一般防渗要求。</p> <p>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的其他区域,地面水泥硬化即可。</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A.原料废包装桶进行分类回收,严格区分来源和原用途。</p> <p>B.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p> <p>C.加强管理,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得到有效监管。</p> <p>D.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喷漆房等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p> <p>E.化学品库房与生产装置区隔离,做好通风措施,设置危险化学品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对地面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根据暂存化学品理化性质配备吸油毛毡、沙子、二氧化碳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各类化学品分开储存。</p>			

	<p>F.液体化学品和固体化学品原辅材料就近选择当地有资质厂家或经销商处购买。采用防水包装，由有资质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进厂。上述危险化学品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运输线路尽可能避免让水体和限制通行路段。</p> <p>G.丙烷储存间位于室外，设置雨棚，采用防爆墙与生产区隔开，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设置明显的消防安全警示标志，保持通风良好，防止气体堆积导致爆炸；不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潜在的安全隐患。</p> <p>2)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p> <p>日常根据需求按需（桶装方式）转运至各生产车间内，且各库房门口均设有截流沟和收集池，因此各液体原料基本不可能发生泄漏，且在发生消防事故时，可使用干粉、消防沙进行灭火，同时，采取日常保持库房内、外设置充足的应急物资，以及加强对消防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时更换过期消防设施等措施，可避免火灾的发生。另外，建设单位需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熟悉库房灭火器材的位置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在可燃液体燃着时，应立即拿开着火区域内的一切可燃物质，关闭通风器，防止扩大燃烧，较大的着火事故应立即报警。</p> <p>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如：火灾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项目配置 1 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对公司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污染源监测工作。</p> <p>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1) 废气</p> <p>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其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在排气筒上设置永久采样孔和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口位置应选择垂直管段，在距弯头、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距离处。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p>

堵或管帽封闭。如果是矩形排气筒的，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

(2) 固体废弃物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

②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③除综合利用外，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竖立相应的标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排污口标志要求

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执行。

3.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登记管理的行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六、结论

重庆鑫阳欣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定型钢模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在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4t/a	/	0.4t/a	+0.4t/a
		颗粒物	/	/	/	0.29t/a	/	0.29t/a	+0.29t/a
废水		COD	/	/	/	0.1300t/a	/	0.1300t/a	+0.1300t/a
		BOD ₅	/	/	/	0.0254t/a	/	0.0254t/a	+0.0254t/a
		SS	/	/	/	0.0150t/a	/	0.0150t/a	+0.0150t/a
		NH ₃ -N	/	/	/	0.0040t/a	/	0.0040t/a	+0.0040t/a
		动植物油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石油类	/	/	/	0.00005t/a	/	0.00005t/a	+0.0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80t/a	/	80t/a	+80t/a
		焊接废渣	/	/	/	1t/a	/	1t/a	+1t/a
		除尘灰	/	/	/	1.52t/a	/	1.52t/a	+1.52t/a
		清扫灰	/	/	/	0.766t/a	/	0.766t/a	+0.766t/a
		未沾染危化品和 危险废物的包装 物	/	/	/	0.5t/a	/	0.5t/a	+0.5t/a

	废滤芯	/	/	/	0.2t/a	/	0.2t/a	+0.2t/a
	废气瓶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过滤材料	/	/	/	7.951t/a	/	7.951t/a	+7.951t/a
	废活性炭	/	/	/	4.4t/a	/	4.4t/a	+4.4t/a
	废液压油	/	/	/	0.2t/a	/	0.2t/a	+0.2t/a
	含油棉纱、手套	/	/	/	0.2t/a	/	0.2t/a	+0.2t/a
	废油桶	/	/	/	0.2t/a	/	0.2t/a	+0.2t/a
	漆废漆	/	/	/	0.2t/a	/	0.2t/a	+0.2t/a
	废漆桶	/	/	/	0.585t/a	/	0.585t/a	+0.585t/a
	漆渣	/	/	/	1.613t/a	/	1.613t/a	+1.613t/a
	含漆沾染物	/	/	/	0.6t/a	/	0.6t/a	+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给排水管网图
- 附图 5 项目敏感点分布及周边环境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环保设施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7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线图
- 附图 8 大气引用监测布点图
- 附图 9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附件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2 营业执照
- 附件3 投资协议
- 附件4 房产证
- 附件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
- 附件6 原辅材料成分表
- 附件7 公路物流片区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412 号）
- 附件8 大气引用监测报告